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检测院）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深圳检测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检测院的中文全称是：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文简称是：深圳检测院；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路 4 号。

第三条 深圳检测院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经费自理，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第四条 深圳检测院的宗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社会公益公共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市场监管等质量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发展，打造以质量基础设施集成应用和协同创新为核心的高技术服务业，优化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促进深圳产业发展。

坚持专业化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品牌建设，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和科研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技术服务机

构。

第五条 深圳检测院的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企业化管理），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以事定费及市场服务收入等；开办资金为贰万伍仟贰佰肆拾捌万元。

第六条 深圳检测院实行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决策、执行、监督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院长是深圳检测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深圳检测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接受财政、税务等部门以及举办单位、理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八条 深圳检测院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利用检定校准、检测、检验、认证等技术手段，为量值的准确提供保障，为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以及体系质量提高保障。

第十条 深圳检测院为政府监管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一）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研究建立深圳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二）食品及其他物品的监督抽查、检验检测、应急检测、风险监测、仲裁检定、质量鉴定等；

（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服务；

（四）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委托的其他技术服

务事项。

前款所列事项，通过以事定费、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

第十一条 深圳检测院积极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检测平台服务质量，完成下列技术服务：

（一）承担国家、省、市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提供技术孵化与成果转化服务；

（二）开展国内外实验室间的合作与共享，为产业提供高新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制订高新技术标准；

（三）开展计量检定、质量检验、标准宣传贯彻、认证等方面的技术咨询与培训；

（四）其他技术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深圳检测院可以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从事下列技术服务：

（一）计量与检测仪器装备的研究开发；

（二）国际国内市场准入规则的研究、国际国内标准的制订或者修订；

（三）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等方面的计量、检测与认证；

（四）货物检验、工厂审查等第三方核查；

（五）其他相关的质量技术服务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三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深圳检测院的举办单位，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建深圳检测院理事会，指定理事长，聘任（解

聘) 理事;

(二) 按人事管理权限聘任(解聘)深圳检测院院长、副院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三) 对深圳检测院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批准需经举办单位决策或协调的重大事项;

(四) 批准深圳检测院的章程及其修改案;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十四条 深圳检测院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 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

每届理事会期限为五年; 理事会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由举办单位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由举办单位代表、院长、院职工代表以及社会人士组成, 其中社会人士占理事会成员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政府部门代表参加。

理事会的成员为九至十三人的单数, 理事会设立理事长、副理事长各一人。

第十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和修改理事会议事规则, 审定深圳检测院章程或者章程修订草案;

(二) 审定深圳检测院的战略规划、重大业务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三) 审定深圳检测院的用人规模;

- (四) 审定深圳检测院作出的重大投资、融资决定；
- (五) 审定深圳检测院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薪酬管理等重要管理制度；
- (六) 审议提出院长人选建议；
- (七) 审议由院长提出的副院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含理事会秘书人选）建议；
- (八) 组织实施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 (九) 审定深圳检测院和所设企业的发展及管理等其他重大事项。

其中本条第（六）、（七）项应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进行聘任。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会秘书，由深圳检测院除院长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理事长提名。

理事会秘书负责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理事会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理事会秘书可组织或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或工作人员承办理事会部分日常工作或临时性工作。

理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检测院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理事会授权理事长、院长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件或有具体金额限制，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理事会授权理事长、院长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

第二节 理事

第十九条 理事由举办单位按章程规定聘任，理事的推荐人选有以下三种方式：

- （一）举办单位委派；
- （二）社会理事由深圳检测院推荐；
- （三）职工理事人选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深圳检测院理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严重违反党纪，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八）严重违反政纪，受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 （九）严重违反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所列义务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或

举办单位认为有其他不适合担任情形的。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理事的，举办单位可认定聘任无效。理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举办单位可终止其理事资格。

第二十一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期限相同，均为五年，理事任期届满后经举办单位聘任可以连任。

理事不因理事资格在深圳检测院受薪，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住宿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二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深圳检测院的章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或更改的要求；

（三）提出缓开理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四）监督理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理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深圳检测院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三）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四) 保守深圳检测院的秘密;

(五) 不得利用理事身份, 为本人或他人从深圳检测院牟取不当利益;

(六)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 辞职理事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 理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理事会时生效。如因理事的辞职导致理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举办单位改聘理事就任前, 原理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理事职务。

第二十六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 由举办单位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 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 造成深圳检测院重大损失, 或因行为不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理事推选方或举办单位提出更换理事的, 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和程序予以更换。理事出现空缺, 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在本届期间产生的理事, 其任职期限与本届理事会期限相同。

第三节 理事长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由举办单位指定；
理事会设副理事长一名，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签发理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 （四）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组织制定理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 （六）行使深圳检测院章程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理事长因健康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长代为履行，如副理事长也无法履职时，由院长代为履职。

第四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至少两次会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院长或三名以上的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理事长自提议或者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通知要求：

- （一）理事会会议一般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理事和其他需列席会议的人员；
- （二）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所附相关资料名称等；
- （三）会议通知应保存记录。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

方能召开。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须经参会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理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深圳检测院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和议程；
- （四）各位理事的意见；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理事会认为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理事会在理事会会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理事会决议报送举办单位备案。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闭会期间，深圳检测院的相关重大事项可依据深圳市政府、举办单位的决议或决定，或报举办单位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管理层（执行机构）

第三十九条 深圳检测院管理层由院长、副院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管理层实行院长负责制。

院长是深圳检测院的法定代表人人选。院长为理事会的

当然理事，不得担任理事长。

第四十条 院长领导管理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拟订深圳检测院章程或者章程修改草案；
- （三）组织拟订深圳检测院的战略规划、重大业务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 （四）组织拟订深圳检测院的用人规模；
- （五）组织拟订深圳检测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薪酬管理等重要管理制度；
- （六）设立、调整深圳检测院内设机构，按照规定聘任、解聘内设机构管理人员；
- （七）负责深圳检测院日常管理，组织开展业务活动；
- （八）按照管理权限将相关事项报理事会审议或者审定；
- （九）负责组织实施需要由执行机构完成的其他事项；
- （十）行使深圳检测院章程、理事会或者举办单位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院长人选建议经理事会审议后提出，由举办单位按照人事管理规定聘任。

深圳检测院可以按照职数和岗位设副院长、总监、副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副院长、总监、副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院长提出人选建议，经理事会审议后按照人事管理权限聘任。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四十二条 深圳检测院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有关规范以及合同约定，享有向深圳检测院申请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以及对深圳检测院服务质量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深圳检测院服务对象的义务：

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有关规范以及合同约定，保障所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四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深圳检测院的官方网站、政府公开渠道了解单位运行情况，通过官方网站或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深圳检测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受理服务对象的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五条 深圳检测院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如下：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建立管理体系保证业务运行质量，并制定对应机制保证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对所有委托方均持科学、公正的态度，确保数据和结果的科学、公正、准确、可靠。

制定专门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应作业指导书，保障业务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第四十六条 深圳检测院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质量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手册，通过内部审核、期间核查等多种方式，保障业务工作质量。

(二) 样品管理：建立实施全过程的样品管理规范程序，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三) 人员管理：全面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从业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四) 设备管理：建立严密的控制程序，保障仪器设备状态完好，技术性能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五) 设施和环境管理：建立覆盖实验室各领域的控制程序，保障实验室设施和环境条件符合工作要求。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四十七条 深圳检测院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委员的职数与设置方式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成为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四十八条 深圳检测院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规定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深圳检测院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理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理事会或院长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理事会、院长推荐提名人选；

（三）按党委会议事规则研究讨论深圳检测院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布置党的建设方面各事项，包括思想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等。

第四十九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议。深圳检测院党委应召开党委会，对理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先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会前沟通。进入理事会的党委委员，应在议案正式提交理事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理事会的党委委员在理事会决策时，应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形成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理事会的党委委员应将理事会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五十条 党委建立深圳检测院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深圳检测院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深圳检测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财务预算和决算。依法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深圳检测院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需经第三方审计，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举办单位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五十三条 深圳检测院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深圳检测院的经费使用范围应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第五十四条 深圳检测院利用其国有资产出资设立企业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管理要求，集体决策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核批准手续；但是与计量强检、食品监督抽查、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公共检测平台等业务有关的资产不得用于出资。

第五十五条 深圳检测院在当年盈余中，应提取10%列入院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开办资金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五十六条 深圳检测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

第五十七条 深圳检测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过程中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优先保障职工的权益。

第五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深圳检测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检测院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对出资企业的管理

第六十条 深圳检测院依照《公司法》、《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方面对全资出资的企业进行管理。

第六十一条 深圳检测院依法管理国有资产，对所设立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所得收益主要用于发展计量、检验、检测、认证等高新技术服务事业。

第六十二条 深圳检测院对全资出资企业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管理权限，委派或者更换企业的董事、监事，决定企业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企业董事、监事进行考核与奖惩；

（二）除依照本章程规定需由理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外，决定或批准全资出资企业的以下重大事项：

1. 企业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2. 经营方针和投资战略；
3. 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4. 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决算方案；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投融资项目；
7. 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
8. 企业及下属公司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9. 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薪酬管理等重要管理制度；
10. 企业章程规定的由深圳检测院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三条 深圳检测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全资出资企业的人事管理权限授予深圳检测院其他组织机构行使。

第六十四条 对非全资出资企业的管理，深圳检测院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职工薪酬与福利

第六十五条 深圳检测院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制定岗位管理、人员招聘、薪酬管理、年金管理、绩效考核等人事管理配套制度，并接受举办单位、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六条 深圳检测院以岗位价值和业绩绩效为最基本的给付薪酬依据。深圳检测院可以参照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结合机构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工作人员薪酬评估、调整、激励机制。

继续留在深圳检测院工作的原在编人员（含已退休的原在编人员）保留原有身份和养老等相应待遇。

原在编人员由深圳检测院派往企业工作的，执行深圳检测院薪酬政策，由深圳检测院根据人员工作业绩与考核情况进行奖惩、分配，不在企业受薪。

原在编人员以外的职工通过市场化方式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

第六十七条 深圳检测院根据政府相关政策，在每年的预算安排中，按《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开展法定机构试点的通知》（深编〔2018〕19号）要求保障职工福利。

第六十八条 深圳检测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实行住房公积金和年金制度。

第十二章 职工组织

第六十九条 深圳检测院依法设立职工代表大会。深圳检测院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制度等重大事项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七十条 深圳检测院职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深圳检测院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深圳检测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网站、

媒体等多种方式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开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政策依据、运作状况、检测能力、公正性承诺、组织结构、发展规划、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及招聘信息等；
- （二）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三）年度报告书、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年度报告；
- （四）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
- （五）依法应予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二条 深圳检测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修改、拟定章程修改草案，报理事会审定：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理事会认为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经主办单位批准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不低于”“以上”“过半数”均包括本数。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院长、副院长、总监、副总监、总工、院长助理等人员。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的，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

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是深圳检测院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开展业务工作、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是制定院内各项规章制度的主要依据。深圳检测院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内容，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由深圳检测院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3年3月2日经深圳检测院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